岫岩满族自治县经济社会若干领域

稳增长惠民生政策举措

（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东北、辽宁全面振兴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持续巩固经济稳中向好、进中提质发展态势，推动实现“十四五”规划圆满收官，结合我县实际，制定如下政策举措。

一、加快产业转型升级

1.支持工业企业加快释放产能。支持企业扩大生产、抢抓市场订单、实施技术改造、保障生产要素等。对2025年二季度工业产值增量超过1000万元的矿山企业，按照条件给予5万元资金支持；对2025年全年工业产值增量超过3000万元的矿山企业，按照条件给予最高10万元资金支持。二季度资金支持与全年资金支持可兼得。（责任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2.加快产业转型升级。对年度内首个落地并投产的镁建材、镁化工、镁质新材料、2000目及以上的粉体建设项目，给予20万元资金支持。（责任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1. 支持新型窑炉建设。对年度内建成投产并通过省工信厅验收的轻烧氧化镁新型窑炉建设项目，每个项目给予30万元资金支持。（责任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4.加大营利性服务业企业培育力度。对于年度内新升规的营利性服务业企业，给予3万元资金支持。（责任单位：县商务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交通局、县住建局、县文旅局、县城管局）

5.鼓励岫岩玉产业高质量发展。对国家工艺美术大师到我县创办个人工作室、展示馆等的，落成运营后给予30万元资金支持。对新认定的岫岩籍或域外户籍在我县连续工作10年以上的玉雕从业者获评国家级工艺美术大师、玉石雕刻大师的分别给予10万元、2万元资金支持。对岫岩玉作品获得“百花奖”、“天工奖”金奖者，分别给予3万元、1万元资金支持。对我县选送工匠获得全国职业技能竞赛（玉石雕刻）一等奖的，给予2万元资金支持。（责任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6.鼓励企业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力度，规上企业每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3%以上，给予10万元资金支持。（责任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科技局））

7.壮大农产品加工产业。对当年新开工固定资产投资1000万元（不含土地投入）以上的且已投产农产品加工项目给予不超过20万元资金支持。（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

8.提升养殖场智能化水平。支持草食家畜（包括牛、羊、驴、鹿）养殖场养殖设施改造和智能化升级，对符合申报条件的养殖场，以省奖励额度为基数，按1%的比例予以支持。（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9.鼓励建筑企业发展。强化建筑企业支持措施，对建筑业产值超过1亿元的不足3亿元的建筑业企业，给予10万元资金支持，对建筑业产值超过3亿元的建筑业企业，给予20万元资金支持。（责任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二、有效激发内需活力

10.持续开展促消费活动。发放30万元消费券，拉动全县消费。组织汽车下乡、家电以旧换新、特色美食节、啤酒节等丰富多样的促消费活动，打造消费新场景。组织企业进农村开展消费品以旧换新大集活动，推进农村消费提档升级。(责任单位:县商务局)

11.加强商贸流通领域经营主体培育。对2025年新增纳统的限上批发零售和住宿餐饮个体样本，每个奖励1万元;对2025年在库纳统的限下抽样样本每个奖励0.5万元;对2025年月度、年度入统的批发零售和住宿餐饮企业，每个奖励3万元（不重复）。(责任单位:县商务局)

12.激励重点商贸企业发展。对在库限上批发业经营主体，2025年各月度销售额增速高于全县平均增速的，销售额净增量每达2000万元，给予5000元资金支持;对在库限上零售业经营主体，2025年各月度销售额增速高于全县平均增速的，销售额净增量每达200万元，给予5000元资金支持。对在库限上住宿和餐饮业经营主体，2025 年各月度营业收入增速高于全县平均增速的，营业收入净增量每达100万元,给予5000元资金支持。(责任单位:县商务局)

13.大力支持电商发展。对直播电商企业及配套企业（与平台总部签订合同、具备服务商资质的平台）予以引入奖励，入驻岫岩县公有场地，前2年免租金，无需上交；第3- 5年租金减半，企业申请，场地所属管理部门审核。对限上电商经营单位，在 2025年零售额增速高于全县平均水平，按照其纳统零售额的0.1%给予资金支持，每个单位每季度给予不超过5万元资金支持，同时符合第11条奖励的，取奖励最高值，不兼得。(责任单位:县商务局)

14.鼓励我县企业参加国内重点专业展会。对我县规模以上企业参与的以辽洽会、丝绸会、糖酒会、西雅展、国际跨境电商展会等国内重点国际性专业展会，给予展位费50%资金支持，最高单笔不超过5万元(不与上级专项重复奖励)。(责任单位:县商务局)

15.支持特色街区建设。首次获得国家级、省级、市级认定的特色商业街区，对实际运营管理主体，分别给予5万元、3万元、1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入驻特色商业街区的经营主体首次装修投入部分，按照10%的比例给予最高不超过1万元的一次性奖励。支持丰富夜经济场景，对经营主体自发举办的灯光秀、音乐节等体验活动，按照10%的比例给予最高不超过1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1. 发展首店经济。国内外知名零售和餐饮企业在岫岩特色商业街区开设中国（内地）首店、辽宁首店、岫岩首店的，分别给予3万元、2万元和1万元一次性奖励。对成功引进中国（内地）首店、辽宁首店、岫岩首店落户特色商业街区正常经营满一年，且签订三年及以上房屋租赁协议的房产产权单位或实际经营单位，分别按照5万元、3万元和1万元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

16.鼓励我县企业开拓国际市场。我县参加省商务厅重点境外展一类展中的“辽宁出口商品自办展”的外贸进出口企业，给予每家每次1名工作人员参展机票（国际机票经济舱)实际发生全额的资金支持，最高不超过3000元。每年每家企业最多资金支持1次。（责任单位：县商务局）

17.鼓励项目加快建设、加快竣工。对2025年内形成有效投资3000万元及以上（土地购置费不计入）的产业项目（不含房地产项目），每个项目给予项目单位5万元奖励；对2025年内实现当年开工、竣工并投入生产且年内形成有效投资2000万元以上（土地购置费不计入）的产业项目（不含房地产项目），每个项目给予项目单位5万元资金支持，同时符合第7条奖励的，不兼得。（责任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

18.支持文体旅融合发展。打造大众冰雪温泉体验品牌，推出“大众冰雪＋”系列活动，持续打造大众冰雪温泉旅游精品线路，新建的冰雪项目优先推荐晋升国家级旅游景区。鼓励建设室外标准群众滑冰场，每个在执行省支持政策的基础上再给予不少于5万元的资金支持。鼓励举办岫岩文化和旅游宣传推介，开展体育赛事进景区、进街区、进商圈活动。对新建设的省级文体旅融合发展消费新场景给予适当奖补。鼓励文化、体育、旅游品牌创建，以县政府名义获得的品牌奖补资金优先给予获得省级品牌单位使用，并按照获评时间次序优先推荐申报国家级文体旅品牌，同时协助争取国家奖补资金。（责任单位：县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三、持续保障改善民生

19.强化创业服务供给。对未进入创业孵化基地（园区），租赁场地首次创办微小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正常运营6个月以上的离校2年内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和返乡农民工，根据实际租赁期限在执行省政策的基础上给予1000至2000元创业场地资金支持；按月给付，资金支持期限最长不超过24个月。（责任单位：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以上政策举措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各部门要加强政策宣传解读，进一步稳定社会预期、提振市场信心；与现行同类政策及本政策中的同类政策重复的，按照“就高不就低”不重复获得资金支持原则执行；各项政策举措具体执行细则由各责任单位负责解释。